

# 113 年

## 【年度內部稽核】報告

---

執行單位：內部稽核小組

召集人：任副校長貽均

執行長：吳主任秘書建文

執行秘書：詹孟儒小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# 壹、稽核計畫

## 稽核目的

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，促使達成施政目標。

## 法源依據

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。
2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。
3. 113 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，文號：1139400008。

## 稽核重點

以本校 113 年 2 月 21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「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」為基準，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，127 項作業項目，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**66 項**，屬於校務基金稽核項目計 **61 項**。本年度內部稽核範圍涵蓋如下：(1)高度風險項目。(2)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未落實項目。(3)法規規定應查核事項。(4)近期發生異常事項。(5)外稽結果應查核事項。(6)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。(7)其它重大議題如監察院彈劾、糾正及外界關注項目。

稽核重點為：

1. 本校 112 年風險項目共計 122 項，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以下風險，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，風險評估結果計 116 項(95.08%)落於低度風險，4 項(3.28%)落於中度風險，2 項(1.64%)落於高度風險，分別為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之「學生事項-諮商輔導」與「資訊處理事項-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」，計 **2 項**納入本次稽核。

2.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，「部分落實」之控制重點計 6 項，分別來自「總務事項-出納管理」(2 項控制重點)、「總務事項-財產管理」(1 項控制重點)、「資訊處理事項-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」(3 項控制重點)，因「總務事項-出納管理」、「總務事項-財產管理」屬校務基金稽核範圍，年度內部稽核不納入，「資訊處理事項-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」亦為高度風險項目，已於前項說明納入本次稽核。
3. 近期發生異常事件共有以下 **4 項** 納入稽核：
- (1) 本校遭人檢舉二氧化碳濃度未依規定實施監測，故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實施勞動檢查，本次稽核「總務事項-安全衛生環保」有關勞檢後之改善情形，計 **1 項**。
  - (2) 本校吳牧思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聘用勞僱型臨時人員時，因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項第 3 類等規定，導致無法支付薪資，使用人單位衍生費用提列與核退之行政負擔、受雇人員自行繳納個人勞、健保費之利益損失，故本次稽核「人事事項-聘僱」中有關專題研究計畫專、兼任人員僱用作業程序，計 **1 項**。
  - (3) 近期學生住宿有上網公告不一致，導致無法取得第一階段抽籤資格，以及有學生申訴學校無法讓他繼續住宿案件，稽核「學生事項-學生住宿」，計 **1 項**。
  - (4) 近期校園發生樹木倒下壓到附近住戶車輛的情況，致使學校聲譽受損，並需負擔過失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校園內屢發生失竊案，監視器卻屢屢無故障，無法發揮作用，稽核「總務事項-校園安全與車輛管理」，查核校園安全之管控與維護，計 **1 項**。
4. 至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計 **1 項** 納入稽核，係有關校友質疑本校教職員社團，部分社團成員人數已萎縮至個位數，未達社團人數基本人數 30 人之標準，本次新增稽核項目「人事事項-教職員社團設立及補

助」(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此項作業，且歷年均未稽核過)。

綜上所述，113 年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7 項。

---

## 貳、稽核過程

---

### 稽核範圍

原則上以查核 112 年度(112.1.1-112.12.31)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。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，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12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。

### 稽核方式

以訪談、查核原始文件、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，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。

### 稽核通知

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-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，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。

### 稽核地點

以受查單位為主，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。

### 保密協議

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】，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。

### 稽核結果

各查核項目受稽後，由內部稽核人員出具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告知受稽人員及主管。

## 檔案管理

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，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，且至少保存五年。若需調閱，稽核人員、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，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。

## 查核結果統計表

總計 8 位稽核人員，7 天實地稽核，6 個受稽單位，14 位受稽人員。

| 項次 | 稽核項目             | 受稽單位    | 受稽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稽核人員             | 稽核日期  | 改善事項 | 一般建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學生事項-諮商輔導        | 學務處     | 蔡欣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金卉榆<br>2. 詹孟儒 | 11/12 | 2    | 0    |
| 2  | 學生事項-學生住宿        | 學務處     | 魏有鴻<br>謝欣紫<br>鄒承志        | 1. 許姿蓉<br>2. 詹孟儒 | 11/14 | 1    | 0    |
| 3  | 總務事項-安全衛生環保      | 安環中心    | 林俊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劉清津<br>2. 詹孟儒 | 9/12  | 4    | 0    |
| 4  | 總務事項-校園安全與車輛管理   | 總務處、軍訓室 | 王珮綺<br>汪文賢<br>劉恪威<br>徐琬貽 | 1. 張耀軒<br>2. 詹孟儒 | 9/18  | 6    | 1    |
| 5  | 人事事項-聘僱          | 人事室     | 李昕<br>蘇子予                | 1. 王雪妮<br>2. 詹孟儒 | 10/9  | 2    | 2    |
| 6  | 人事事項-教職員社團設立及補助  | 人事室     | 謝佳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吳怡貞<br>2. 詹孟儒 | 10/17 | 3    | 1    |
| 7  | 資訊處理事項-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| 計網中心    | 林建成<br>陳志豪               | 1. 黃國政<br>2. 詹孟儒 | 11/26 | 1    | 0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9   | 4    |

## 參、稽核結果

---

本年度 7 項作業項目查核結果，執行方面缺失計 8 題，法規面缺失計 1 題，內控制度方面計 10 題，一般性建議計 4 題，共計 23 題。

## 肆、興革建議

針對本年度 7 項內部稽核作業項目，稽核成員提出二點具體興革及改善建議：

建議一：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項目，應透過相關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以降低組織可能面臨的損害風險。

建議二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之程序及流程，若有跨部門、跨單位之情形，彼此應確實了解其權責執掌，以強化橫向協調與連結機制。